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高英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2
壹、前言.....	3
貳、本草案修正重點.....	4
參、問題探討與修正建議.....	4
一、明確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之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草案第 14 條）	4
二、明定特殊學校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及應遵循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	6
三、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草案第 47 條）	7
四、建議將主管機關對學校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週期修正為「每五年」辦理 1 次（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9
五、建議將「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修正為「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自治法規」（草案第 47 條第 3 項）	10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結論.....	11
伍、條文對照表.....	13
參考文獻.....	25
附錄.....	27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7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6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45

摘 要

鑒於現行「特殊教育法」未定有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惟「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定有該等主任、組長、秘書得由教師兼任之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不符，經銓敘部依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8 次會議決定要求修正增列；另考量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定之訂定欠缺授權依據，及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行政減量政策，避免特殊教育評鑑每 3 年辦理 1 次，無法與其他校務評鑑整併一同辦理，行政院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第 2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該院第 362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本院審議。

本報告首先就本草案修正重點做一簡要說明，再針對其相關內容與問題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進而提出以下數點修正建議：一、明確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之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草案第 14 條）；二、明定特殊學校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及應遵循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三、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草案第 47 條）；四、建議將主管機關對學校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週期修正為「每五年」辦理 1 次（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五、建議將「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修正為「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自治法規」（草案第 47 條第 3 項）。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議該案時參考。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1984年12月17日制定公布,歷經7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20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施行。鑒於現行本法未定有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惟「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定有該等主任、組長、秘書得由教師兼任之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¹及第21條²規定不符,經銓敘部依考試院第11屆第268次會議決定要求修正增列;另考量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定之訂定欠缺授權依據,及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行政減量政策,避免特殊教育評鑑每3年辦理1次,無法與其他校務評鑑整併一同辦理,行政院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14條、第26條及第47條條文修正草案³(以下簡稱本草案),經該院第3623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2018年10月26日以院臺教字第1070211123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首先就本草案修正重點做一簡要說明,接著針對其相關內容與問題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進而提出修正建議,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議該案時參考。

¹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²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1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³ 立法院第9屆第6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259號政府提案第16524號,2018年10月31日印發,政17~政21。

貳、本草案修正重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⁴：

- 一、增訂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之授權規定(草案第 14 條)。
- 二、增訂特殊教育學校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並得分組辦事及主任、組長、秘書等職務之專、兼任人員之規定(草案第 26 條)。
- 三、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修正辦理評鑑之週期，並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效之評鑑，得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草案第 47 條)。

參、問題探討與修正建議

鑑於現行本法未定有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及第 21 條規定未臻一致；另，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未授權訂定；以及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行政減量政策，特教評鑑每 3 年辦理 1 次，無法與其他校務評鑑整併辦理等問題，本法確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惟檢視本草案修正內容，尚有一些值得再行商榷之處，因此，本報告擬就相關問題予以分析探討，並針對相關條文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如下：

- 一、明確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之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草案第 14 條)

教育部為規範主管國立及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所

⁴ 同前註。

設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目前僅訂定「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授課節數注意事項」，尚未有本法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教學節數標準之法源。然而上開注意事項涉及學校安排課程及授課鐘點費支給等教師權益規範，法律位階不符。是以，本次修正賦予法源，誠屬允當。

惟檢視草案增訂內容「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似過於簡略，未臻明確。首先，由草案條文對照表行政院說明可以得知，本項修正係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2 條之體例。查該條文明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依此，教育部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其針對母法明示之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皆逐一定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復查「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授課節數注意事項」，條文中亦針對特殊教育學校（班）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等分別訂定不同的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如下⁵：

表 1.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

階段別	專任教師（節）	兼任導師（節）	備 註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6	12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6	14（雙導師）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20	18（雙導師）	單導師 16 節 雙導師 18 節
學前教育階段	以包班制為原則	以包班制為原則	

⁵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授課節數注意事項」，網址：
163.27.127.12/employee/wp-content/uploads/2014/01/teacher-law-1030107-2.doc，上網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表 2. 特殊教育學校（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

類 別 \ 班 數	九 班 以下	十 班 至 十 八 班	十 九 班 至 二 十 四 班	二 十 五 班 至 三 十 班	三 十 一 班 至 四 十 班	四 十 一 班 至 五 十 班	五 十 一 班 至 六 十 班	六 十 一 班 以 上
秘書、處室主任	8	6	4	2	2	0	0	0
教學組、註冊組、 訓育組、生教組 長	9	9	7	6	4	2	0	0
以上各組以外之 編制內各處室組 長	10	10	8	8	6	4	2	0

爰此，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建議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2 條之立法體例，將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酌予修正為：「特殊教育教師之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二、明定特殊學校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及應遵循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

有關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之聘任，其聘任資格根據現行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⁶，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至其聘任程序，依同條項規定係比照各該校所設學部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辦理。惟查現今各教育階段學校校長之聘任均採遴選聘任制，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來說，係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又學校法規大多明文規定校長任期 1 任 4 年，且在同一學校得連任 1 次。此外，校長遴選制度已步入常軌，自應以辦學績效作為遴選的主要依據⁷。

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之 1：「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 3 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 3 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

⁷ 湯志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評議，教師天地，118 期，2002 年 6 月，頁 25。

綜上，校長之遴選、任期、連任次數及辦學績效考評等皆屬校長聘任程序之重要應遵循事項。然而，現行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僅概括提及聘任程序，似過於簡略。爰建議將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後段酌予修正為：「其遴選聘任程序及應遵循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以資明確。

三、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草案第 47 條）

教育評鑑可視為一種系統化的資料蒐集和價值判斷的活動，透過系統化的探究歷程和蒐集判斷價值的佐證資訊，為建立評鑑價值的關鍵。因此，教育評鑑具有檢核學校校務運作效能與辦學績效的功能與目的。學校教育評鑑是對於學校運作有關之層面，以及學生在這些層面影響下的學習過程和成效，所做總體的或部分層面的價值判斷，其終極目標在於「促進學校自我轉化」及「檢核績效責任」，以協助學校找出缺失，謀求改進之道，進而發揮其最大的教育功能；相對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藉學校評鑑，了解學校辦學達成教育功能之程度與其整體教育狀況，作為檢核或釐定相關教育政策之參考⁸。

過往，主管機關主導的外部評鑑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伴隨外部評鑑結果而來的威脅感，可能讓受評學校以應付及防衛的心態面對評鑑，從而斲喪透過評鑑發現問題以求自我改善的精神。因應此種問題，西方國家早在 1980 年代左右就開始倡導學校本位管理的教育革新方案，由學校自主推動的「學校本位評鑑」（school-based

⁸ 「方案 6-1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方案(核定本)」，網址：
[http://12basic.edu.tw/File/Levelimg_776/%E9%85%8D%E5%A5%97%E6%96%B9%E6%A1%886-1%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5%AD%B8%E6%A0%A1%E8%A9%95%E9%91%91%E5%AF%A6%E6%96%BD%E6%96%B9%E6%A1%88\(%E8%A1%8C%E6%94%BF%E9%99%A2106%E5%B9%B410%E6%9C%8812%E6%97%A5%E9%99%A2%E8%87%BA%E6%95%99%E5%AD%97%E7%AC%AC1060191247%E8%99%9F%E5%87%BD%E6%A0%B8%E5%AE%9A\).pdf](http://12basic.edu.tw/File/Levelimg_776/%E9%85%8D%E5%A5%97%E6%96%B9%E6%A1%886-1%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5%AD%B8%E6%A0%A1%E8%A9%95%E9%91%91%E5%AF%A6%E6%96%BD%E6%96%B9%E6%A1%88(%E8%A1%8C%E6%94%BF%E9%99%A2106%E5%B9%B410%E6%9C%8812%E6%97%A5%E9%99%A2%E8%87%BA%E6%95%99%E5%AD%97%E7%AC%AC1060191247%E8%99%9F%E5%87%BD%E6%A0%B8%E5%AE%9A).pdf)，上網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evaluation) 也隨之被重視⁹。反觀國內，「大學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2005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法新增理由即為：參酌國外大學評鑑實施之情形，將大學評鑑分為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爰增訂第 1 項以為內部評鑑之依據¹⁰。自此，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各教育階段學校相關法律，不僅「大學法」，諸如「空中大學設置條例」¹¹、「專科學校法」¹²、「私立學校法」¹³、「高級中等教育法」¹⁴、「學生輔導法」¹⁵等，除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辦理評鑑外，均同時訂有學校應自行自我評鑑之相關規定。

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自行檢視辦理特殊教育之效能，爰建議參酌前揭各法之立法體例，於草案第 47 條增列 1 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定期對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以為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依據。

⁹ 易光輝，潘世尊，內控制度促進教學品保：弘光科大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電子報，2018-003 期，網址：<http://tirc.twaea.org.tw/er/newsletter/36>，上網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¹⁰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70 號政府提案第 10149 號，20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政 1~政 21。

¹¹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空中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

¹² 「專科學校法」第 12 條第 1 項：「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¹³ 「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¹⁴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¹⁵ 「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第 1 項：「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四、建議將主管機關對學校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週期修正為「每五年」辦理 1 次（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據現行本法第 4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惟一般高級中等學校有高職特教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設立資源班提供教學輔導等支持服務，需同步接受教育部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及一般性之學校評鑑，則重覆評鑑勢必造成學校行政負擔至鉅，另評鑑期間及次數密集，增加行政機關及受評學校之工作負荷¹⁶。為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本草案修正辦理評鑑之週期，並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效之評鑑，得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本項修正，可謂立意良善，值得嘉許贊同。

惟僅將辦理評鑑週期由「每三年」辦理 1 次修正為「每四年」辦理 1 次，似可再行斟酌其調整幅度。據教育部官員表示，延後 1 年辦理評鑑，所估算出來的一個成本效益，大概可以節省 439 萬多元，對特教學校來說，不無小補。因為他們都是小規模居多，也讓第一線的老師在維護學生受教權上，專注在教學工作¹⁷。經查「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評鑑之類別包括校務評鑑、專業群科評鑑及專案評鑑 3 款。同條第 4 項前段則規定：「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評鑑，以每 5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依此，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評鑑係以每 5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而本草案希冀將特教評鑑整併至校務評鑑，其辦理週期若能配合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調整為「每五年」1 次，當更有助於特教評鑑融入校務評鑑辦理，且更能減輕學校因應評鑑之行政負荷量。爰此，建議將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後段移列第 2 項，並修正內容為：「各該主

¹⁶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第 26 條、第 47 條修正草案衝擊影響評估」，由教育部提供。

¹⁷ 參照本報告附錄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教育部代表曹副司長之發言第三點。

管機關為提升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應至少每五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

目前不僅學校須接受主管機關對辦理特殊教育成效之評鑑，依據現行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亦應辦理評鑑。本次為落實行政簡化減量目標，本草案同時將辦理該項評鑑週期由「每三年」辦理 1 次修正為「每四年」辦理 1 次。基於前面所述理由，一方面為減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另一方面使本條兩項外部評鑑週期趨於一致，爰建議將草案第 47 條第 2 項移列第 3 項，並將內容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一次評鑑。」。至於民間團體不放心特教品質，擔心其無法監管乙節，本報告另建議增列自我評鑑規定，讓特教學校平日就做好自我監控事宜。

五、建議將「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修正為「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自治法規」（草案第 47 條第 3 項）

特殊教育評鑑除了著重績效責任外，更兼具改進及啟發功能，應以了解特殊教育現場困境為主，期能適時提供協助解決特殊教育實施遇到的困難。換言之，應強調其輔導功能，而非以懲處為評鑑目的。再者，對於辦學績效優良者，更應透過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其持續追求卓越提升教育品質。爰此，為使法令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一致，建議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23 條之立法體例¹⁸，將草案第 47 條第 3 項後段修正為：「…其相關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¹⁸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屬作用法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見本報告附錄一）。經初步檢視本草案內容，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其內容之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參見本報告附錄二）。

肆、結論

本草案之修正主要為提升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教學品質，並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上述修正方向，值得給予肯定。惟檢視其細部規範，尚有一些值得商榷與精進之處，爰予分析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如下：一、明確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之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草案第 14 條）；二、明定特殊學校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及應遵循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三、增

列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草案第 47 條）；四、建議將主管機關對學校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週期修正為「每五年」辦理 1 次（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五、建議將「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修正為「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自治法規」（草案第 47 條第 3 項）。希冀有助於完善特殊教育之辦理成效。

伍、條文對照表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教師之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教育部目前係訂定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授課節數注意事項，據以規範國立及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考量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涉及學校安排課程及授課鐘點費支給等教師權益，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之體例，增訂第三項，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 本報告說明： 一、查「特殊教育

			學校(班)教師授課節數注意事項」，條文中針對特殊教育學校(班)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等分別訂定不同的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二、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建議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之立法體例，酌予修正第三項規範內容。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u>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u>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u>其遴選聘任程序及應遵循事項</u>，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u>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u>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為利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八條之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

<u>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u> <u>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u> <u>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u> <u>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u>	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另本項所稱「實習」，包括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等；「輔導」包括學生輔導、教師輔導等。 三、依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決定，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建請將特殊教育學校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納入本法，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說明如下： （一）第三項係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體例規定之。 （二）為符應學校之本位需求及行政專業考量等實際
---	--	--	--

			情形，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以賦予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權責，及現行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之法源依據。另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係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進用，得為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因特殊教育學校大多
--	--	--	--

			為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有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聽視覺障礙及智能障礙伴隨自閉症等，亟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作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等復健服務，且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專任為主，爰明定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以助學生生活學習適應。 (三) 第五項明定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至「一定規模」之界定，應於本法
--	--	--	--

			第二十五條 第四項授權 之編制標準 中明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現今各教育階段學校校長之聘任均採遴選聘任制，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來說，係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又學校法規大多明文規定校長任期一任四年，且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此外，校長遴選制度已步入常軌，自應以辦學績效作為遴選的主要依據。 二、校長之遴選、任期、連任次數及辦學績效考評等皆屬校長聘任程序之重要應遵循事項。然而，第一項僅概括
--	--	--	--

			提及聘任程序，似過於簡略。爰建議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u>或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u>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定期對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u>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u> <u>各該主管機關為提升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應至少每五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u>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獎勵及輔導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規定，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由「每三年」辦理一次修正為「每四年」辦理一次。又考量對學校之特殊教育評鑑，得與其他學校評鑑適度整併，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各教育階段辦理學校評鑑因週期未臻一致，如特殊教育評鑑併入學校評鑑，宜依其週期為之，爰增訂得併入學校評鑑依其週期為之規定。 二、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

	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之規定，由「每三年」辦理一次修正為「每四年」辦理一次，以落實行政簡化減量目標，減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 三、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各教育階段學校相關法律，諸如「大學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學生輔導法」等，除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辦理評鑑外，均同時訂有學校應自行自我評鑑之相關規
--	--------------------------	--	---

			定。 二、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自行檢視辦理特殊教育之效能，建議參酌前揭各法之立法體例，增列第一項，以為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依據。 三、原第一項規定遞移為第二項，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四、經查「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評鑑之類別包括校務評鑑、專業群科評鑑及專案評鑑三款。同條第四項前段則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依此，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評鑑係以每五年辦理一
--	--	--	--

			次為原則。而本草案希冀將特教評鑑整併至校務評鑑，其辦理週期若能配合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之規定，調整為「每五年」一次，當更有助於特教評鑑融入校務評鑑辦理，且更能減輕學校因應評鑑之行政負荷量。爰此，將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評鑑週期修正為「每五年」辦理一次。 五、一方面為減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另一方面使主管機關對學校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評鑑週期趨於一致，爰建議將第二項
--	--	--	---

			移列第三項，並將評鑑週期同時修正為「每五年」辦理一次。 六、特殊教育評鑑除了著重績效責任外，更兼具改進及啟發功能，應以了解特殊教育現場困境為主，期能適時提供協助解決特殊教育實施遇到的困難。換言之，應強調其輔導功能，而非以懲處為評鑑目的。再者，對於辦學績效優良者，更應透過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其持續追求卓越提升教育品質。爰此，為使法令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一致，建議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
--	--	--	--

			育條例」第二十三條之立法體例，修正第三項規定。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公報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259 號政府提案第 16524 號，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發，政 17~政 21。。
2.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70 號政府提案第 10149 號，20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政 1~政 21。
3.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第 26 條、第 47 條修正草案衝擊影響評估」，由教育部提供。

二、期刊、報紙

1. 湯志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之評議，教師天地，118 期，2002 年 6 月，頁 20-27。

三、網路資源

1. 「方案 6-1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方案(核定本)」，網址：
[http://12basic.edu.tw/File/Levelimg_776/%E9%85%8D%E5%A5%97%E6%96%B9%E6%A1%886-1%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5%AD%B8%E6%A0%A1%E8%A9%95%E9%91%91%E5%AF%A6%E6%96%BD%E6%96%B9%E6%A1%88\(%E8%A1%8C%E6%94%BF%E9%99%A2106%E5%B9%B410%E6%9C%8812%E6%97%A5%E9%99%A2%E8%87%BA%E6%95%99%E5%AD%97%E7%AC%AC1060191247%E8%99%9F%E5%87%BD%E6%A0%B8%E5%AE%9A\).pdf](http://12basic.edu.tw/File/Levelimg_776/%E9%85%8D%E5%A5%97%E6%96%B9%E6%A1%886-1%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5%AD%B8%E6%A0%A1%E8%A9%95%E9%91%91%E5%AF%A6%E6%96%BD%E6%96%B9%E6%A1%88(%E8%A1%8C%E6%94%BF%E9%99%A2106%E5%B9%B410%E6%9C%8812%E6%97%A5%E9%99%A2%E8%87%BA%E6%95%99%E5%AD%97%E7%AC%AC1060191247%E8%99%9F%E5%87%BD%E6%A0%B8%E5%AE%9A).pdf)，上網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2. 全教總新聞稿，「特教評鑑融入校務評鑑 特殊教育推動會更好」，2017 年 10 月 6 日，網址：
http://www.nftu.org.tw/news/news_view.aspx?NewsID=20171006100819B49C，上網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3. 易光輝，潘世尊，內控制度促進教學品保：弘光科大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電子報，2018-003 期，網址：

<http://tirc.twaea.org.tw/er/newsletter/36>，上網日期：2018年11月5日。

4.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授課節數注意事項」，網址：
163.27.127.12/employee/wp-content/uploads/2014/01/teacher-law-1030107-2.doc，上網日期：2018年11月5日。
5. 教育部對於地方政府就統合視導建議事項之回應說明，教育部即時新聞，2015年9月24日，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1135B532C5CA793D，上網日期：2018年11月5日。

附錄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李高英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胡茹萍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	曹翠英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科长	許文溱
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科长	賴東榮

本局人員：傅朝文助理研究員

趙俊祥副研究員（書面意見）

發言要點：

曹翠英副司長：

一、特教法從 73 年到現在，這次是第 8 次修正。更早前，特教希望有一些不同的，包括資優的、弱勢的方向和重點，後來融合教育為主，回歸主流後，就希望看到的面向是以孩子為主體的一個概念。所以包括我們說在一般學校裏頭的資源班、特教班，還有我們現在看到的特教學校的部分，國立特教學校目前有 14 所，散布在不同縣市，市立的也有 14 所，所以合計有 28 所。有關授課節數的修訂，很早的時候，在 86 年的時候，我在國教司當科長時，就訂過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授課節數，所以大概知道高中的基準，大概在 14-16 節課，兼導師大概是 12 節課。國中的部分，

包括集合式的特教班，大概在 16 節課，兼導師是 14 節課。分散型的話，大致也是那樣的基礎，兼導師的話，大概是 14-16 節課。不同屬性的考量，還有巡迴導師這一塊，受限於交通，譬如說南投，從信義鄉到仁愛鄉距離非常遠，所以交通不便、特殊偏遠地區有適當的彈性保留在裡面，這是我們當初考慮的基礎。至於國中小部分，有一些是有雙導師制，所以國中小集中式雙導師制，它的授課節數會多一點，導師分擔了蠻多的功能。分散式的雖然是 18 節，巡迴班另外考量，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授課節數，訂定一原則規範之後，也是 18 到 20 節。國教署的特教科也針對這樣的一個基礎，做一些相當程度賦予它法源，但母法裡面沒有，所以希望於母法賦予它法源。這是我第一點需要補充說明的地方。

二、第二點需要說明的地方，因為每一所學校，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9 條的體例，我們把特殊學校因為不同的規模，符合的經濟規模和業務上的需要，分組辦事。這裡面包括一些職能復健的，希望也可以領主管加給。包括我們看到宜蘭有復健輔導組長，南投學校有校長秘書兼輔導組長，彰化輔導組長由老師兼任，還有台南啟智學校輔導組長由治療師兼任。所以這個部分是因為銓敘部幾度給我們具體建議，包括 88 年 9 月 1 日、93 年 8 月 20 日的建議。甚至在考試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會決定要本部 2 年內完成修法。到了 106 年 8 月 26 日又要我們趕快修法。所以我們配合銓敘部和考試院的基礎進行這部分修法。

三、第三部分，第 47 條是為了配合行政減量和評鑑簡化，減輕老師的行政負擔。我們初步了解，因為這樣的一個簡化減量，只是延後評鑑，法制局報告建議延後至 5 年，當然更好，延後 1 年，我們算出來一個成本效益，大概可以節省 439 萬多元，對特教學校來說，不無小補。因為他們都是小規模居多，也讓第一線的老師在維護學生受教權上，專注在教學工作。

四、所以後續提到的，兼任導師這部分明定擺進去，我覺得也很好。還有李研究員也很費心地把校長遴選、任期啊等等比照國教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做一些援引比照。坦白說，國教法在 89 年時已經針對校長遴選部分做了處理，當時是李慶華委員的提案。至於建議增列自我評鑑部分，其實蠻多的 CIPP 模式也好，我們說學校校務評鑑也好，都有一項是讓學校有自我評鑑的機會。因為一方面我們希望參照有一個基礎，評鑑委員不可能天天在學校裡，所以他進去學校觀察時，有相當程度的指標，我覺得是很好。關於評鑑改 5 年的部分，我們 3 位在這裡都要說謝謝法制局的費心，包括為統合視導部分去做一些建言。還有評鑑和獎勵、輔導部分，不知道東榮科長那邊在入法之後，相關配套能不能符合？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教育部代表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授課節數情形補充說明，未與本文有不同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教育部代表針對特教學校分組辦事及兼任輔導組長之各式態樣補充說明，並強調此次修法乃因應考試院及銓敘部之敦促。針對此點，本文未有不同看法，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針對再延後評鑑時程，主管機關持贊同意見，並明確估算出，延後 1 年評鑑約莫可節省 4 百多萬的成本效益，錄供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針對本文提出的幾點修法建議，如納入兼任導師教學節數、校長遴選事項、自我評鑑規定、統合視導項目等，教育部曹副座均持肯定意見，錄供參考。

賴東榮科長：

- 一、針對評鑑那一塊，個人稍作補充。評鑑這一條，我們從 105 年開

始修，一開始我們先修評鑑辦法，到 105 年底配合行政院政策，又要行政簡化，後來就著手整個特教法的修正。其實一開始評鑑和統合視導這兩項我們都有做，後來縣市有些聲音出來後，慢慢把統合視導取消，只剩下評鑑。105 年底配合行政簡化減量政策，我們想乾脆把評鑑取消，改成對縣市統合視導。但民間對這方面有一些意見，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維持評鑑，統合視導就沒有。因為對縣市是行政績效的評鑑，當初我們考量既然要行政簡化，這塊就把它取消，整個回歸到對學校的校務評鑑部分。還有，5 年這一塊也有一過程。本來我們希望參照高中職評鑑訂為定期，在授權辦法裡面再去訂年度。但後來民間團體也是主張這部分要訂在法理面，他們比較安心，較嚴謹一點。其實學校和行政端都傾向是 5 年，但民間團體認為太久了。一個學生進到學校至畢業，都沒有評鑑過，到底做得好不好，也不知道。後來他們勉強可以接受 4 年，而且如果學校有校務評鑑的話，也可以併到裡面去，僅同意這兩方面。所以我們才會訂 4 年，也可以併到學校評鑑裡去做。

二、至於獎勵的部分，我們目前其實都有在做。對直轄市、縣（市）評鑑績優的話，我們都有獎勵措施。包括優等是 100 萬，甲等是 50 萬，乙等還有 20 萬。考量一些縣市財源不是那麼好，所以連乙等也有獎勵。至於學校部分，則以行政獎勵，包括記功、嘉獎。至於丙等，則要納入追蹤輔導。（曹副司長問：入法有無問題？東榮科長答：辦法裡面都有訂，沒有問題。其實針對特教，我們都盡量採獎勵、鼓勵，而非懲罰。因為可能變成懲罰學生，資源變少了，有點像變相懲罰學生。）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教育部賴科長針對將評鑑延為 4 年且可納入學校評鑑辦理之修法理由提出說明。事實上，學校、行政部門及本

報告皆認為將評鑑延為 5 年 1 次，和高中職評鑑一致，操作上較能行政減量，且符合成本效益。再者，有助於特教教師多花費心思在培育及照顧特教學生身上。至於民間團體不放心其品質無法監管乙節，本報告另建議增列自我評鑑規定，讓特教學校平日就做好自我監控。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針對本報告建議將「獎勵及輔導」規定入法，賴科長表示執行上沒有問題，辦法裡面也都訂有相關規定，爰維持原建議條文。

胡茹萍副教授：

- 一、頁 13，關於第 14 條：法制局報告和院版不同地方在於第 3 項，局裡這邊希望把行政規則裡面的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拉上來。我覺得實務上目前應該有在做，不過因為這是特殊教育法，所以在第 1 項的部分提到 4 類人員，包括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助理員及學生助理人員，現在這 4 類人員和如果第 3 項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納進來，這個部分的連結是甚麼？在條文的設計上再思考一下。因為原來是針對教師每週教學時數，特殊教育教師的部分是不是在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裡面把它擴大成幾個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現在條文裡面都沒有兼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如果直接在第 3 項把它凸顯出來，整個條文的意涵是不是清楚，請局裡面再做一個思考。
- 二、頁 14，關於第 26 條：不同點的部分在第 1 項，有關校長的聘任這一塊，原來院版的部分是針對聘任程序比照他所涉最高教育階段學校法規之規定，可能是回到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而且是聘任程序去比照的用語意思是強不同以為同，所以原則上在特教校長聘任的這一塊，它有它的特殊考量，只有在聘任的程序上比照。我們現在在第 1 項的後段把遴選、聘任、任

期、次數和辦學績效考評這些項目都比照。我想這些項目都比照是比較清楚沒錯，不過要再進一步思考的是，特教法包含公立和私立，公立和私立部分事實上在連任任期、次數，尤其是私立，在各級學校教育法規是沒有規定，等於是法人這一塊，它自己要去訂定相關的規定，所以是不是適合把它清楚明列出來，我會建議再酌。文字的部分或許可修正為「聘任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因為用「遵行事項」的話，例如以公立學校來說，高級中等學校針對校長聘任本來就有一定的考核、績效、任期等，這個回歸到各級學校教育法規，法律之間會不會比較不會有扞格？

三、頁 19，針對第 47 條：我想第 1 項的建議是好意，也讓學校去做自我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這是自律的部分，這一點我個人也支持。至於第 2 項，把 4 年變成 5 年，剛東隆科長也有提到，有一些反映說，會不會太久，等於說學生 3 年畢業了，延長 1 年，4 年了，學校都沒接受過評鑑。我想改成 5 年，是為了拉近和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評鑑一樣的時間點。但特殊教育學校比較特別，尤其萬一又有特別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把它改成 5 年辦理 1 次的論述是否堅強，這部分建議貴局再酌。第 3 項這邊比較不同的是併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這一塊。針對這一點，我比較沒有太大意見，只是提出來詢問一下「併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這個專有名詞是第一次入法，還是本來就有。還是是一個行政上的計畫或方案，因為這是一個法律的位階。假如統合視導只是行政上的處理的話，這裡要不要把它明文訂定，因為訂了之後，就勢必將來一定都要做。最後 1 項，有關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當然再國教署這邊都有處理，但我們這裡講的是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所以又涉及到地方主管機關，他們的實施情形如何，或者我們這裡的各主管機關定之，要改成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這裡又涉及到各教育階段，所以原則上應該回歸到學校主管機關自行處理為妥。不過目前如果這樣增列的話，事實上就會涉及到其他

主管機關，也許周延性的部分，也要徵詢他們的意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2 條所定教師類別雖較本法多元，然亦針對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予以列明。針對本報告提出之本項修正建議，教育部未有反對意見，爰參採傳助理研究員之意見，酌予修正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查目前國內各教育階段學校校長之聘任，無論屬公立或私立，均採遴選聘任制。除各級學校教育法規有明文外，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亦明定：「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是以，於本法清楚明定「遴選聘任」，當無疑慮。不過，胡教授建議將文字酌修為「應遵行事項」部分，誠屬允當，爰予參採並配合修正。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關於將外部評鑑週期由 4 年調整為 5 年乙節，其好處本報告及教育部代表前已述及。至於民間團體不放心部分，本報告建議增列自我評鑑乙項，當有所助益，爰維持原建議條文。另胡教授擔心「統合視導」文字入法之妥適性，爰予刪除。最後關於將「獎勵及輔導」文字入法，地方機關是否窒礙難行之疑慮，查現行縣市相關自治法規的相關內容皆包含評鑑、獎勵及輔導規定，因此，本報告建議只是反映現實情況，強化其宣導意涵，並未增加縣市負擔，爰維持原建議條文。

傅朝文助理研究員：

- 一、本報告問題探討與修正建議第一點有關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乙節，由於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與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特殊教育

教師涵義不同，建議酌修該條第 3 項改為：「特殊教育教師之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報告問題探討與修正建議第三點有關定期自我評鑑乙節，建議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酌修文字改為：「……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各校定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傳助理研究員爰引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立法體例，係針對主管機關組成評鑑小組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屬外部評鑑類型，與本報告建議增訂之學校自我評鑑性質不同。爰維持原建議參照「大學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學生輔導法」等體例增列之。

趙俊祥副研究員（書面意見）：

一、草案第 14 條建議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2 條修改，然該條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應是指高級中等學校內有各類教師，性質不同，故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不一需另定之。而草案第 14 條之「特殊教師」已指出其類別，是否應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2 條再進一步細加分類，可再斟酌。

二、草案第 26 條建議增訂「其遴選聘任、任期、連任次數及辦學績效考評等事項」，其中任期與連任次數性質接近，建議刪除「連

任次數」。

三、草案第 47 條建議修正條文第 2 項首句中「前項」建議刪除；另外，主管機關對學校之評鑑由草案之 4 年修正為 5 年，而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之評鑑則由 4 年修正為定期，顯現不一致外，行政減量應是重於學校更重於地方主管機關，結果學校由 4 年改為 5 年，地方主管機關由 4 年改為定期，於理似不合。且評鑑結果涉及獎勵及追蹤輔導，其時間應明確化。是以建議配合主管機關對學校之評鑑由草案之 4 年修正為 5 年，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之評鑑亦由 4 年修正為 5 年。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2 條所定教師類別雖較本法多元，然亦針對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予以列明。針對本報告提出之本項修正建議，教育部未有反對意見，爰參採傳助理研究員之意見，酌予修正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12 月 13 日			
填表人姓名：林怡君		職稱：專任助理	
電話：04-37061222		e-mail：e-1108@mail.kl2e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本法規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標準未授權訂定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之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未臻一致。另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及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行政減量政策，爰針對相關法條進行修正及法令鬆綁。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標準未授權訂定。 2. 未定有特殊教育學校之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 3. 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針對評鑑週期進行法令鬆綁。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法之修正係為：(1) 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標準(2) 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將主任、組長及秘書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納入本法規及中央機關所達一定規模者，得增設秘書(3) 配合目前現行實際作業及行政院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目標對象為各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本法規之修正無涉性別統計及分析。本辦法規定之對象(不分性別)皆為受益主體。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前述問題除修正本辦法外，尚無其他替代方式。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藉由此次修法，使法令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一致。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次僅就藉由此次修法，使法令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一致，即修正後法規與目前現行作法一致，應不會額外增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加政府行政成本，亦無需另外修訂相關法規。	
伍、政策目標	藉由此次修法，使法令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一致， (1) 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標準，以解決現形無法源依據之問題。 (2) 為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特教學校一級單位之主任、組長及秘書及二級單位之組長等職務由教師兼任之規定等職務由教師兼任。及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一定規模者，得增設秘書一人。 (3) 另配合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讓評鑑更聚焦評鑑本身效益減少對學校之干擾，提高行政效率，協助各縣市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之落實與推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各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業已召開相關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等共同研商修訂。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及 11 月 7 日召開相關研商修正會議，邀集學者專家代表、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縣市政府，就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提會充分討論。	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法規之修正係使法令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一致，另配合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以減輕縣適及學校行政負擔，無需增加政府及社會之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經本次修法後，使法規與實際執行情形一致，以落實行政減量並確保學校特殊教育品質。	
7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規之修正係為授權各主管機關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標準與配合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	本法規之修正係為授權各主管機關符合公務人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

	利國際公約	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標準與配合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均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等要求。	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規之修正係為授權各主管機關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標準與配合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均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等要求。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		V	本法規之修正係為授權各主管機關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標準與配合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目標對象為各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規範對象			各教育階段學校，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法規之修正係為授權各主管機關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標準與配合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目標對象為各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法規之修正係為授權各主管機關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標準與配合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目標對象為各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致有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 不

		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國教署 106 年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委員廖芳娟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自無違反性平意識之虞。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廖芳娟</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本次「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之主要目的在於：檢視本草案修正內容，就相關問題予以分析探討，並針對相關條文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如下： (1)明確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學校(班)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草案第 14 條)； (2)明定特殊學校校長之遴選聘任、任期、連任次數及辦學績效考評等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規定辦理之(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 (3)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草案第 47 條)。 2.該草案內容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現行特殊教育法之實務運作進行檢視與調整，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修正時亦同。其次，在執行方式上，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修正時亦同。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結果，修正時亦同。 3.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 (必填) 日期：107 年 11 月 7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草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爰不另做調整，其評估意見錄供參考。